



GORIENT

Gorient (Holdings) Limited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協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其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6,660	6,531
銷售成本		<u>(14,167)</u>	<u>(4,294)</u>
毛利		2,493	2,237
其他收入		—	62
分銷成本		(66)	—
行政費用		<u>(4,040)</u>	<u>(10,354)</u>
經營虧損	3	(1,613)	(8,055)
財務費用	4	(28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484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	(81)
收回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43
額外索償		<u>—</u>	<u>(16,202)</u>
除稅前虧損		(1,902)	(22,811)
稅項	5	<u>(28)</u>	<u>—</u>
除稅後虧損		(1,930)	(22,811)
少數股東權益		<u>(93)</u>	<u>3,229</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u>(2,023)</u></u>	<u><u>(19,582)</u></u>
每股虧損－基本(仙)	6	(0.03)	(67.6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253	1,863
無形資產	9	425	450
		<u>2,678</u>	<u>2,3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8	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6,408	3,210
銀行及手頭現金		3,644	5,446
		<u>21,120</u>	<u>8,917</u>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10,850	—
結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	1,4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905	7,272
稅項撥備		—	1
		<u>16,755</u>	<u>8,698</u>
流動資產淨值		<u>4,365</u>	<u>2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43</u>	<u>2,532</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2,259)
少數股東權益		<u>(1,218)</u>	<u>(1,125)</u>
負債淨額		<u>5,825</u>	<u>(8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115	73,290
儲備		(74,290)	(74,142)
		<u>5,825</u>	<u>(8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購回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3,290	—	201	1,868	803	(77,014)	(852)
發行股份	6,825	1,875	—	—	—	—	8,700
期間虧損	—	—	—	—	—	(2,023)	(2,023)
	<u>80,115</u>	<u>1,875</u>	<u>201</u>	<u>1,868</u>	<u>803</u>	<u>(79,037)</u>	<u>5,825</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7,904	445,895	(453)	1,868	803	(1,291,887)	(843,774)
期間虧損	—	—	—	—	—	(19,582)	(19,582)
	<u>57,904</u>	<u>445,895</u>	<u>(453)</u>	<u>1,868</u>	<u>803</u>	<u>(1,311,469)</u>	<u>(863,356)</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按每股0.016港元發行312,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後按每股0.01港元發行370,000,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8,408)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85)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入淨額	<u>17,291</u>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8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4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64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依循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以下所披露者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有關準則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訂明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利用收入報表負債法，就於可見未來可能變現之負債之所有重大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毫無疑問確定其可變現時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下，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項基準兩者之所有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性差額可用以抵銷日後可課稅溢利時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之中期報告內，由於並無載列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因此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之規定載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現金流量表。

2. 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向本集團以外客戶供應商品之總發票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應佔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務之應佔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設計、製造及分銷：				
汽車零件	5,227	6,531	186	(8,055)
通訊電子零件	11,433	—	1,027	—
	<u>16,660</u>	<u>6,531</u>	<u>1,213</u>	<u>(8,05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26)	—
經營虧損			<u>(1,613)</u>	<u>(8,055)</u>
按地區市場劃分				
中國	5,227	6,531	186	(8,055)
香港	11,433	—	1,027	—
	<u>16,660</u>	<u>6,531</u>	<u>1,213</u>	<u>(8,05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26)	—
經營虧損			<u>(1,613)</u>	<u>(8,055)</u>

3.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置資產折舊	295	519
接管人酬金	—	3,151

4. 財務費用

一年內償還之短期貸款利息。

5. 稅項

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利得稅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概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未來之溢利來源不明朗，因此並無確認遞延資產。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2,0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582,000港元)，以及六個月期間7,442,701,979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二年：28,951,980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綜合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為1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潛在股份，理由是該等行使可能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每股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內，本集團耗資約6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1,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且並無進行出售事項(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19,911,000港元)。

9.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資產，按成本	450	500
減：累計攤銷	(25)	(50)
	<u>425</u>	<u>450</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7,4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49,000港元)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462	1,609
四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	640
	<u>7,462</u>	<u>2,249</u>

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一般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3,9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75,000港元)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977	3,275
四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	—	—
	<u>3,977</u>	<u>3,275</u>

由貿易債權人授予之一般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

12.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向若干董事擁有權益之關連公司購置為數450,000港元之汽車、傢俬及裝置。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Edmund Hong Yin Wan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1,680,000港元收購彼於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600,000股股份，並將按發行價每股0.0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56,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配售代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同意代表主要股東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Power Assets」)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0.02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而Power Assets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2港元認購1,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完成，而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6,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5%。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淨虧損2,0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19,582,000港元下降9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主要重組後得以維持穩定之營商環境。在受美伊戰爭及爆發非典型肺炎之不利影響導致全球及本地經濟不景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仍然令人滿意。

本集團繼續自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汽車零件生產附屬公司)錄得穩定收入。本集團之貿易收益亦有顯著增長，並擴闊其電子產品範疇，除汽車零件外更包括通訊零件(主要包括半導體)。本集團行政費用高企及於期內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發展銷售及推廣隊伍以及研發工作以應付不斷增長之貿易業務所致。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產生營業額11,433,000港元及未綜合溢利911,000港元)為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商(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之OEM及ODM生產商)提供增值內置軟件及通訊規約設計及整合服務。管理層預期將繼續發展先進科技專業知識及長期專業知識，以成為汽車、通訊以及消費電子業客戶之優秀電子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已增強其財務狀況，股東資金達5,825,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虧絀85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365,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之價值比較增加1,89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98)，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計算。本集團之主要債務為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折算。鑒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一直及應繼續保持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將極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種類之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被本集團用作其天線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貿易及分銷業務之營運資金。

前景

鑒於中國宏觀經濟基礎強勁及香港經濟復甦，本集團對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之業務表現充滿信心。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配售1,200,000,000股新股籌得之資金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應付其現有汽車及通訊電子產品業務所需。展望未來，管理層擬以審慎態度作出投資，以增強其科技性能及產品分銷網絡，並尋求可在策略及營運方面與本集團核心價值產生協同效益之投資機會。

招聘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18名僱員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聘有77名僱員。僱員乃按日薪及月薪計算之合約僱員，薪酬考慮薪金結構及一般市況。酬金政策須經本集團董事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並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長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認股權證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吳協建 (附註1)	5,131,479,200	64.05	125,000,000	1,095,790,396
吳家耀 (附註2)	5,131,479,200	64.05	125,000,000	1,095,790,396
吳珊寶 (附註2)	5,131,479,200	64.05	125,000,000	1,095,790,396
高世杰	1,600,000	0.02	無	無

附註：

- 該等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由Power Asset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協建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由Power Assets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 概約持股比例乃假設附註4所載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未獲行使而計算。
- Power Assets獲授該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條款，Power Assets有權要求授子人交出相關股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按每股0.015港元之價格行使。

(b)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短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吳協建 (附註2)	700,000,000
吳家耀 (附註3)	700,000,000
吳珊寶 (附註3)	700,0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Power Assets授出。Power Assets乃由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而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在其中擁有權益。根據購股權條款，承授人有權要求Power Assets交出相關股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按每股0.012港元之價格行使。
2. 該等購股權由Power Assets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協建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Power Assets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有權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4)	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認股權證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Power Assets (附註1)	5,131,479,200	64.05	125,000,000	1,095,790,396
吳協建 (附註2)	5,131,479,200	64.05	125,000,000	1,095,790,396
吳家耀 (附註3)	5,131,479,200	64.05	125,000,000	1,095,790,396
吳珊寶 (附註3)	5,131,479,200	64.05	125,000,000	1,095,790,396

附註：

1. Power Asset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由Power Assets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協建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由Power Assets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4. 概約持股百分比乃假設附註5所載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未獲行使而計算。
5. Power Assets獲授該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條款，Power Assets有權要求授予以人交出相關股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按每股0.015港元之價格行使。

(b)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短倉：

股東名稱	購股權所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Power Assets (附註2)	700,000,000
吳協建 (附註3)	700,000,000
吳家耀 (附註4)	700,000,000
吳珊寶 (附註4)	700,0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Power Assets授出。根據購股權條款，承授人有權要求Power Assets交出相關股份。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按每股0.012港元之價格行使。
2. Power Asset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Power Assets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協建先生創辦之全權信託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4. 該等購股權由Power Assets持有，而Power Assets由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擁有權益之吳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有關編製本集團本期未經審核財務申報之財務申報事宜。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能會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部分並無遵守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吳家耀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